

## 物業管理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督導屬員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編號	110443L3
應用範圍	一般物業環境保護工作，主要適用於督導屬員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掌握環境保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環境保護措施及法定噪音管制等條例的一般要求</li> <li>• 掌握物業大廈公契、裝修指引或用戶守則中保護環境的相關條款</li> </ul> <p>2. 督導屬員執行環保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帶領屬員在管業範圍內執行環境保護的措施，例如節約能源、減少廢物、改空氣質素及其他環保措施等</li> <li>• 能夠根據相關條例督導屬員查察及改善管業範圍內廢物清理/回收和噪音管制及其他環境保護的表現水平</li> <li>• 能夠根據相關條例向用戶發出正確的噪音管制及勸喻的指示，及其他保護環境的管制及勸喻指示</li> <li>• 能夠根據相關條例、裝修指引及業戶守則督導屬員查察裝修及廢料處置狀況、空氣或水污染等情況，預防破壞環境的舉動</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空氣污染管制、廢物處置條例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掌握環境保護措施及法定噪音管制法例，及掌握物業大廈公契、裝修指引或用戶守則中保護環境的相關條款；及</li> <li>• 能夠運用相關條例、裝修指引及業戶守則等督導屬員查察裝修及環境保護措施的執行狀況，如有違反保護環境的行為，能正確地向用戶發出管制及勸喻的指示。</li> </ul>
備註	